

訴 願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1121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9 日 16 時 2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BNT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前，任意吐棄檳榔汁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以 98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152780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98 年 9 月 7 日送達，惟期限屆至仍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691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41-098-1121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2 月 25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11 月 16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

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

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9 日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系爭地點並上樓洽公，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所顯示之行為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不為路人之行為負責，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吐棄檳榔汁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車籍查詢結果資料、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2 月 25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460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8 幀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吐棄檳榔汁之行為人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開立舉發通知書前曾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已如前述，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訴（甲）字第 0993300

9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 日上午 11 時到會陳述意見，亦未獲訴願人到場說明。又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騎乘於機車上且尚未取下機車鑰匙之男性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吐棄檳榔汁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並有採證照片 8 幀及光碟 1 片在卷可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認定訴願人有任意吐棄檳榔汁於地面之事實，應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吐棄檳榔汁之行為係他人所為，又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